附件 2

第133届广交会撤换展回旋区域设置

为确保撤换展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第133届广交会第一、

二期在展馆 A、B、D区设置撤换展回旋运作区域，该区域只安排标摊（不允许简装），不安排特装展位，具体如下：

A 区：1.1-5.1，1.2-5.2展厅最南端东西走向的4排展位（第一期3.2-4.2家用电器展区除外；第二期5.1工艺陶瓷展区，1.2-5.2玻璃工艺品展区、日用陶瓷展区除外）。

B 区：9.1-11.1,9.2-11.2,9.3-11.3展厅最南端东西走向的 4 排展位；12.2-13.2展厅最北端东西走向的4排展位（第一期13.2电子电气产品展区靠近主通道的前3个展位

除外）。

D 区：17.1-20.1，17.2-20.2展厅最南端东西走向的4

排展位(第一期18.1-19.1加工机械设备展区，19.1-20.1工

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展区，20.2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展区

除外)。